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青菊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按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以下审核意见：

1、《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1至9月份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会计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